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416號

抗　告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耀彬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08 年10月4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補字第23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仟叁佰叁拾肆萬零捌佰貳拾肆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原法院102 年度司執字第455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8 年7 月4 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 相對人之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91萬5,233元，次序5 相對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債權4億5,079萬3,681 元以及次序6 相對人之程序費用1,000 元應予剔除，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下稱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抗告人因此重新分配之利益為5,334萬824元，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億5,270萬9,914 元部分，顯有不當，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47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以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 相對人之執行費191萬5,233 元，次序5 相對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債權4億5,079萬3,681 元以及次序6 相對人之程序費用1,000 元應予剔除，提起系爭分配表異議之訴，有民事起訴狀可按（見本

院卷第27-34 頁），依前揭說明，應以抗告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抗告人於系爭分配表原可受分配債權額為5,937萬3,880元（計算式：90萬3,049元＋287萬4,856元＋1,305萬0,248元＋116元＋4,254萬5,611元＝5,937萬3,880元），其主張應剔除次序1、5、6之執行費、借款、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及程序費用後，可受分配債權額為1億1,271萬4,704元（計算式：90萬3,049元＋287萬4,856元＋2,557萬1,136元＋227元＋8,336萬5,436元＝1億1,271萬4,704元），有系爭分配表、抗告人製作之分配金額計算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5-21 頁），是抗告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5,334萬0,824元（計算式：1億1,271萬4,704元－5,937萬3,880元＝5,334萬0,824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34萬0,824元。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億5,270萬9,914 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則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淑昀